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于2017年5月25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资金调度安排及经营需要,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45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商票保贴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芳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在影院、院线方面的综合管理,同时打造当代东方的院线品牌,公司出资3亿元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1 票弃权, 0 票反对。

董事徐佳暄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为:没有见到相应计划书,无法表示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经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66)。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